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08 年1 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08 年1 月30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8 年7 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8 年9 月10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 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支票附表：						108年度除字第6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國棟	台灣企銀苗栗分行	108 年1 月31日	10萬元	AG0000000	
002	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國棟	台灣企銀苗栗分行	108 年2 月28日	10萬元	AG0000000	